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就本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应业务资格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 尹桃 刘智清

2022 年 06 月 29 日